

#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

合同编号：GXGSGLLM04B-E-007-202102

## 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合同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经 办 人：

项目经理：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1104014210006315

2021 年 月 日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  
程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重庆较场

口支行

账 号：3100021519024631142

2021 年 月 日

# 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 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劳务合同编号：GXGSGLLM04B-E-007-202102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优质、高效的完成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项目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的施工任务，依据《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乙方充分勘察现场，了解地质情况以及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项目工期、资金以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情况下，经双方协商，共同遵守。

## 1. 工程名称、地点和劳务内容

1.1 **工程名称：**广连高速公路 LM04 标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

1.2 **工程地点和范围：**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清远市阳山县。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连高速公路 LM04 标（K112+901.5 ~K154+652.5（全长 41.751km））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施工。

### （1）工作内容：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广连高速 LM04 标路面工程水稳、沥青路面摊铺、碾压，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 K112+901.5~K154+652.5（全长 41.751km）范围内水稳底基层、下基层、上基层、沥青下面层 AC-25C，沥青中面层 AC-20C、沥青上面层 AC-16C 的摊铺、碾压、路面清洗、养护等。

②各层水稳层摊铺工作中的摊铺碾压辅助，关模、施工挂线、及时修补、补漏、水泥浆撒布、水稳层边部淋洒水泥浆；沥青层摊铺工作中施工挂线、导梁架

设、调试、及时修补、补漏等工作。

③人工辅助摊铺机进行水稳、沥青层的摊铺、碾压，摊铺机、压路机打油（植物油），负责收料单、指挥运输车辆卸料；负责路面清洗、工作面的清扫及前方障碍物清除，同时清除摊铺机前的余料，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人工辅助处理好摊铺、碾压过程中出现的局部离析、局部开裂、横纵施工缝以及平整度突变等特殊情况；人工钻芯回填（必须制作小型夯实设备进行夯实）；施工便道（含桥头搭路、临时转换道）临时修整、填平、维护及挖除并弃于项目部指定的位置；横纵施工缝垂直挖除并弃于项目部指定的位置；沥青砼摊铺前对护栏基座、路缘石等涂抹沥青，清洗路面、清除伸缩缝处的局部杂物清扫等。

④人工辅助施工机械加油、加水，并辅助安全技术人员搞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组织工作；辅助甲方进行摊铺及碾压设备转场工作；施工用全部设备（包括维修、转场、伸缩摊铺机、抢工增加等设备）停放期间的保安值班。人工看护抽水机并辅助水车加水。摆放标志标牌、交通转换。

⑤人工辅助路床验收、路面结构层和功能层的检测、交验等。

⑥人工配合局部工程缺陷处理，如水稳裂缝的切缝清缝灌缝、边部松散部位的处理、施工超宽部分的切除等。非本优选项目乙方原因导致的工程缺陷处理，处理用的材料由甲方购买，处理用的小型器具由乙方自行购买。

⑦路面结构层及功能层的养护（含养护覆盖物的回收）、场地看管等。养护用覆盖材料由甲方购买，养护用水由甲方提供。

⑧甲方提供给乙方用的设备及辅材（土工布、玻纤格栅、水泥、薄膜等）随用随保管。

⑨乙方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污染措施，达到业主及当地环保要求。

## **(2) 具体要求**

①严格按照甲方施工图以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结构物尺寸等。若因现场条件限制，确需更改应提前报甲方相关部门，经项目部批准后方可实施。

②根据甲方要求，乙方人员、设备等进场后，因气候、征地拆迁、材料供给、

施工方案与图纸变动等原因造成的人员、设备等闲置均视为施工准备工作，相关费用为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相关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价；

③乙方负责本方施工机械设备和人员的进退场工作；负责施工机械安拆、运行、维修保养；负责标识标牌的维护与保管；

④乙方负责临时驻地、办公设施、生活设施、临时水电等设施的建设、安装及维护、退场拆除及现场清理；

⑤乙方负责现场材料、人工、机械的协调配置，材料、机具设备的倒运、保管；

⑥乙方负责工程完工后施工场地打扫、清理等；

⑦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标准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如打扫施工区域内的卫生、整理施工材料机具等。

⑨乙方自行负责管理车辆燃油料的供应问题，甲方只对摊铺、碾压、清扫车、水车等设备提供燃油料的义务和责任。若乙方确需甲方提供燃油料应急的，甲方可予以协助，油料款项在结算计量时将按甲方采购价的 120%扣款；乙方承担修理费、零星材料费、劳务工资等上涨和下调的风险，单价不调价；

⑩乙方要充分考虑行车安全和地方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地方协调（交通警察、运管、路政、市政、城管、公路局、安监局等有关部门）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给予协助，相关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中；对于施工废料，乙方负责派人清扫干净，引起的纠纷或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⑪本合同中，人员和设备配置均采用标准配置形式（最低配置），在抢工期阶段无条件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的要求，如不能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乙方须无条件增加设备及人员，对增加人员和设备投入的费用包括在单价中，不调价也不增加费用。

1.3 **劳务内容和方式：**广连高速 LM04 标水稳、沥青路面施工劳务。按清单计价。

1.4 劳务人员数量预计 150 人。其中，技工 100 人，普工 50 人（乙方劳

务人员工种及花名册在开工前上报给甲方审查、备案)。乙方食宿自理。

## 2. 劳务及管理费的结算支付

2.1 本合同劳务费用采用计件形式。计件单价和暂估数量见《劳务计价清单》(附表1)。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494773 元(大写: 壹仟肆佰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4072595.15 元(大写: 壹仟肆佰零柒万贰仟伍佰玖拾伍元壹角伍分), 劳务税率 3%, 合同税额为人民币 422177.85 元(大写: 肆拾贰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

2.2 上述计件单价为乙方完成上述工程内容及其附属、辅助工作及缺陷修复工作所发生的所有人工费、乙方自有机械设备费、除甲供外的零星材料、管理费、利润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

2.3 本合同计件单价不含甲方提供的材料费用和机械设备费用, 但含税金。乙方办理劳务费结算支付时应提供准确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凭票付款。

2.4 有关款项的约定:

(1) 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按甲方主合同专用条款或业主规定的比例在计量支付时提取, 在乙方劳务作业全部完成并出具无拖欠民工工资承诺后退还。

(2) 质量和进度考核基金按项目业主的考核办法的规定比例在中期计量支付时提取, 并按考核办法的规定实施考核和奖惩。

(3) 含税合同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甲方提供的物资和机械设备外), 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辅材、小型机具、周转材料、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24小时抢工费、临时设施费、工地转移费、保险、规费、税金及附加(系指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应收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劳动保护, 以及为本工程修复缺陷的全部费用, 含人员工资、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社会统筹保险费用, 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

进出场费等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 3. 工期

3.1 本劳务协议工期（暂定）300日历天，暂定2021年2月开工至工程结束。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满足主合同及业主要求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工作计划进场和退场，进、退场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在乙方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期满前7天书面通知乙方。

3.3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也有权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或自行完成。在不免除本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乙方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乙方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4 本工程工期紧张，乙方应考虑在必需的时候增加施工设备、增加施工人员、延长施工时间，甚至调整施工作业面和流水作业，可能实行24小时不间断施工，以保证本工程工期，由此而产生的额外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甲方不再增加费用。

3.5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 4. 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

4.1 本项目主要材料（水稳混合料、沥青混合料、水泥、沥青等），养护用薄膜、土工布，施工设备（管理用车除外）的油料由甲方提供，其余辅助、零星材料（如钢模板、植物油等）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进行监督。甲方提供的材料

名称及允许损耗系数等见《甲方提供材料清单》（附表 2）。乙方应授权专人领用甲供材料，若累计领用量超出理论用量加允许损耗用量的，材料款在乙方当月劳务费结算时按上述材料的市场价加 20% 的费用扣回。

4.2 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见《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附表 3），乙方应自带除甲供机械设备外的其他全部小型工具和专用工具（如森林灭火器、清扫车等），提供必要的辅助材料。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乙方应妥善使用和保管，用好后及时归还，损坏或丢失由乙方按重置价赔偿。

4.3 甲方提供的材料和机械设备到达工地或指定地点之后，发生的搬运、装卸、整理、清除等所有劳务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4.4 乙方采购的零星材料必须按规定提供厂家出厂合格证、质量抽检合格证书，经甲方验证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相关手续报送甲方试验部门。外购材料需进行外委试验的，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时须向甲方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检验报告，甲、乙双方各自负责所提供设备的水、电、气、燃油等费用。

4.6 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每月不超过三天，维修保养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设备维修保养超过 3 天，影响甲方施工进度，每超过一天，甲方有权收取 10000 元以内违约金。

4.7 乙方材料物资和机械设备的其它要求：

（1）乙方在施工现场存放的模板和打包袋等应堆码整齐、下垫上盖、标识明显。

（2）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机械最低需求表和施工进度需要，保持机况良好、能耗达标。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协调，甲方应予以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3）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配合甲方的检查。

（4）乙方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用水用电和人员、设备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5) 乙方指定的操作人员应具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且操作人员技术熟练，经验丰富，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6) 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自有和租赁机械设备购买保险，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自然灾害中损毁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7) 设备维修与保养：至少配备 2 名管理人员负责每个施工作业面的工作安排和与项目部的协调工作；和足够数量的维修人员，对设备进行全程维护并及时处理一些小的、简单的机械故障；设备维修与保养费用和人员安排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保养的时间应安排在施工间歇，不得占用正常的施工时间，以确保施工进度。

## 5.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5.1 乙方人员的劳动合同由乙方与其签订，建立员工花名册并及时报送给甲方备案。各类社会保险等均由乙方统一建立，并交纳费用。发现未订立劳动合同，查到一次即要求该人员停工办理上岗手续（签订劳动合同、上岗三级安全教育等），2 天内未按规定办理上岗手续，即予以退场。

5.2 乙方提供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上岗操作证书。乙方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岗前的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教育。

5.3 乙方法定代表人如不能到场管理，应书面授权一名委托代理人实际履行合同义务并作为有效签字人，并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5.5 乙方应及时足额发放工资，发放清单经本人签字后交甲方留存备案。需由甲方统一代为发放的，乙方需出具书面委托，并在每月底报送员工考勤表及分包人签认的工资发放表给甲方，费用在月结算款中抵扣。

5.6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克扣员工工资，更不得发生员工到甲方追讨工资或有举报拖欠工资情况发生，若乙方无理克扣或拖欠工资情况属实，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垫付其应得工资后，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每次 2 万元。

5.7 乙方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5.8 按照发包人与甲方的要求，乙方进入施工的劳务人员，必须佩戴胸牌，能够进行二维码扫描，二维码信息必须包括劳务人员所属项目部、所属劳务队伍、劳务备案情况、进场时间和工资发放时间等。

5.9 乙方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5.10 乙方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5.11 乙方人员管理其它要求：

(1) 现场人员结构：劳动者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中青年、身体健康的劳动者。

(2) 每组施工劳务现场人员的最少配置，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为标准。

(3) 管理人员：乙方必须在拌合站设置管理机构，充分保障运行的连续性、及时性，至少配 2 名管理人员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以备随时调度和处理现场状况，同时要求乙方负责人或代理人在现场蹲点待命，服从项目部的整体安排，否则造成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4) 人员技能：参与过配合机械摊铺高速公路路面施工，具有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5) 人员储备：在抢工期阶段或加班时，要求及时补充人员或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休息；在农忙期间或节假日时，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施工的正常生产。

(6) 每班每个前场作业面：①水稳支模辅助人工不少于 10 人，摊铺、压实辅助人工不少于 15 人（含水泥浆洒布等），薄膜、土工布养护人工不少于 8 人，清扫冲洗不少于 6 人，工人上下班车辆接送。

②沥青料摊铺、压实辅助人工不少于 15 人，下承层清扫杂物不少于 3 人，挂线人员不少于 4 人，倒梁不少于 2 人，收料不少于 2 人，补料及边部处理不少于 6

人,工人上下班车辆接送。如果没有按照此配备,或配备的工人不满足进度需求(如:24小时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增加工人数量,直至满足进度需求,对增加的工人费用全部包含在单价内,不另行支付。以上生产人员按照此标准严格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另外组织人员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延误甲方工期,乙方必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人员配置均采用标准配置形式(最低配置),乙方应充分考虑路面工程施工不连续的风险,充分考虑前期因路床、桥隧交验等原因造成人员设备闲置时间较多、转场较多、在抢工期阶段或24小时加班增加为2班以上人员配置,无条件满足施工进度和质量的要求,其费用纳入报价。

## 6. 劳务作业管理

6.1 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不得再行转包或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6.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课以1—2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质量标准为按设计要求、施工要求和适用于本工程的相关规范,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标准,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之前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复后重新验收,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6.3 取芯孔需当时回填,未及时回填每孔每天处罚100元。

6.4 每日施工结束,工完料清,废弃料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6.5 养护士工布、养护薄膜及时回收,妥善保管。

6.6 设备停放及施工开始时,设备下方铺设土工布,避免污染。

## 7. 安全管理

7.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施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主要责任。

7.2 甲方的施工方案和现场指挥应符合安全施工要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其责任与损失由甲方承担。

7.3 乙方应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协助并服从甲方进行安全管理。

7.4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配备劳动保护设施，对投入的安全生产费用要合理利用；若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设施投入不足的，甲方有权先行投入，其费用按照实用实报原则在向乙方支付时扣除。如乙方施工内容存在一定的危险性，乙方应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有权先行代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7.5 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证件复印件留甲方备查。

7.6 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和治安事件等，整改不力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偿损失。

7.7 劳保用品（安全帽、反光背心、工作服等）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配置，如乙方不配合，甲方有权代其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

7.8 在各类传染病防治期间（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乙方应主动作好疫情防控工作，并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落实，签认相应责任书。

## 8. 结算支付

8.1（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每期结算支付经验收合格工程金额的90%（质量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各5%）。待乙方所承担工程任务完工，并在甲方主合同交工验收合格后，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经公示确认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一个月内甲方累计支付工程款为完工结算的97%，剩余的3%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支付剩余保留金。

(2) 执行先开票后付款的原则，乙方在每期结算时需及时提供真实、合法、足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单位发票信息：

甲方单位名称：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00076590006X7

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江北支行

账 号：1104014210006315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香锦路4号

电 话：02363426636

备 注：1) 项目名称：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

2) 建筑服务发生地：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清远市阳山县。

3) 乙方单位发票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8.2 本合同无预付款。

8.3 合同签订前中选单位应采用现金形式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现金为合同金额的 3%，即人民币 434843.19 元（大写 肆拾叁万肆仟捌佰肆拾叁元壹角玖分）。退还方式：按完成比例分三次退还，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30%时，退还保证金的 30%；累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70%时，累计退至保证金的 70%，完成合同任务后，经业主、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经公示确认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在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过程中不计任何利息。

8.4 本项目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由现场工程师出具工程量结算单，经工程部主管复核，项目经理核准签字后方为有效。凭该结算单办理中间（分期）结算及决算。施工时实际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能免除乙方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8.5 乙方承诺严格按以下条款履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并保证合同、资金和发票三流一致：

（1）每月完成工程结算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2）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或差额纳税损失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增加的成本费用等损失。

（4）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指定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当期发票交接手续前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损毁，由乙方承担责任。

（5）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如取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款项按合同约定汇款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不允许委托支付和转移支付。

8.6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挪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 附则

9.1 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应向甲方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9.2 双方商定的补充条款：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在乙方进场前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纸，并进行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

②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安全施工许可证等原件进行审核，并将复印件留存，并有权随时对乙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姓名、年龄、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工种、特殊工种操作证及技术等级进行检查（必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操作证、技术等级证等给甲方安全部保存，施工完毕后退还）；

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清退由乙方派遣的，但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上述被撤换清退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再回到本项目工作；

④甲方可以随时对进度、质量、安全进行检查；

⑤甲方委派刘海城担任该项目经理，甲方与乙方的所有工程量的结算签字及款项的支付，必须以甲方项目经理的签字确认方为有效；

⑥因甲方不能按时开工，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延期开工的任何损失，但开工时间可以顺延；因甲方原因延误了工期，甲方不负责赔偿乙方因工期延后造成的损失，但工期可以顺延。

⑦由于该工程工期紧。如果乙方进度缓慢或施工人员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视情况处以 1—2 万元的经济罚款。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乙方应当为每一位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由甲方委托银行将民工工资汇入个人账户。

②投入人员、设备的数量及性能，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以确保合同的履行。劳动者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中青年，身体健康。统一着装、统一按照实名制进行管理。

③施工中必须履行甲方的各项指令，服从对工程质量、进度、人员、设备等各项的安排及要求；

④向甲方提供所承担工程相应的资质资信证明，并接受甲方的资信评定；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及操作规程的教育，确保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为员工办理相应保险，承担发生的安全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⑥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

⑦按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除甲方原因外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⑧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政策、优选文件、业主合同中有关环境、职业安全卫生因素的规定；

⑨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检查，按要求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负责，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照顾全局；

⑩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不得以甲方的名义对外发生经济往来活动及所有不管与商务是否相关的任何协议；

⑪乙方指派张永祥为该工程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在该工程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⑫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如无故拖延工程施工，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000 元/天处罚；

⑬对本合同劳务合作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⑭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提交日、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⑮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⑯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⑰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需向甲方出具《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并与甲方签订《民工工资代发协议书》。

⑱乙方必须及时、严格地建立《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向甲方申请民工工资代发。《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中必须有主要工作内容、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号等栏目。

### (3) 工程竣工验收

①以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并下发验收合格证书为准。

②如果未通过项目部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履约保证金和每期支付时所扣工程质量保留金将不予退还。

③对于乙方所完成的所有工作，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由乙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内为 24 个月，以项目总工程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

#### （4）施工配合

①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业主、监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②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 （5）其他

①工程量清单中的数据为暂定工程量，实际结算数量的增减不对单价调整。实际计算数量以现场实际完成结算的工程量为准。

②乙方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所有税金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包含在单价内。

③乙方已足够地考虑到并承担因冬雨季、工序连接、业主征地拆迁、变更设计、施工方案改变、农民阻工、进场便道不畅通、地质灾害、市场材料供应紧张、资金紧张、甲方材料供应、质量返工、监理业主质检站等单位要求停工等原因导致的停工损失及费用风险。

④如果出现恶意拖欠民工工资及外欠款，甲方将在乙方的工程款或保留金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及其它乙方应付欠款。乙方恶意在一定期限内不到场收方、结算时，甲方在第三方（监理或业主）参与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收方，其结果视为乙方和甲方现场收方结果。

⑤乙方在每次计量时均应出示签认完整的民工工资发放记录表，民工工资发放记录表的发放金额不应小于向甲方申请代发时的金额，并及时发放其它应支付的民工费用，否则所扣民工工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出现民工上访事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 5 万元/每次进行处罚。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阻工、罢工、闹事、与项目部冲突的事件，对当事人必须从严处理，赔偿损失并清退出场，同时对乙方给予 2

万元/次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在当期结算款中扣留。

⑥在合同期内，没有得到甲方的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技术负责人及安全生产负责人(除非甲方要求更换除外)。

⑦当累积 10 天不能按计划进度完成的工程量，甲方给予 7 天时间整改，如果乙方仍然进行缓慢，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给审核合格的符合资质条件的其他单位完成，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视为乙方违约，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

⑧机械、设备、人员、材料不能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及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到位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承包的工程的部分，指定分包给经审核合格的符合资质条件的其他单位完成；

#### (6) 违约责任

①如果乙方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②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乙方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③乙方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④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乙方自负。如乙方无力或不愿修复或返工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施工队伍进行，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按 1 万元/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或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以及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⑤若在业主或其上级管理部门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方面的检查

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罚款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两倍扣除乙方的工程结算款。若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对主合同的履行，由此引起业主分割工程、甲方失去业主的奖励等后果，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期得利益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⑥乙方自行提前退场或因未满足甲方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甲方要求乙方提前退场时，甲方对乙方人员、设备进出场费概不负责，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80% 结算。

⑦施工计划安排必须服从项目部安排，如不服从项目部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工人，项目部要求更换工作岗位或作清退处理的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给予 1000 元/次的处罚。

⑧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⑨乙方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和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⑩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废料不能随意倾倒在路面上、拌合场或路肩等可视范围内，应倾倒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覆盖泥土。随意乱倒的施工垃圾，经确认后，甲方将对乙方给与 5000 元/次的处罚。

⑪对于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包含水、电等），乙方应合理使用。若发生乙方无故浪费、私自倒卖、或其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材料损失等行为，将按照此事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 3 倍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⑫本合同未尽事宜，业主与甲方签订的相关条款已有的，按其办理，未涉及的，双方协商解决。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双执两份。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加盖双方骑缝章方为有效，自签订之日开始生效；甲乙

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支付完毕，且缺陷责任期满并收到“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本合同即告失效。

本分包工程优选文件、竞选文件、中选通知书，甲方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的技术规范、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在本合同履行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会议纪要等，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合同附件：

计价清单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

乙方投入关键人员表

安全生产协议书

环境保护协议书

节能减排协议书

廉政合同

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民工工资代发协议书

乙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他资信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

会签人：

委托代理人：

执行经理：

地 址：

项目经理：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计价清单

### 一、水稳前场摊铺、碾压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 价(元)	税率	含税单 价(元)	含税价合 计(元)	备注
1	水稳层摊 铺、碾压	不同厚度水稳层摊铺、碾 压,挂线、收料单、收散落 混合料、摊铺辅助、碾压辅 助、处理施工缝、安全文明 施工、边模及边模安拆运、 边部浇筑水泥浆、工作面清 理、现场保卫,辅助加油、 加水、养护覆盖和辅助洒水 等	m <sup>2</sup>	2396992.2	3.30	3%	3.40	8149773	共开设两个作业面,每个作业面乙方配 备人员28人,配备18cm模板2000米, 模板车1辆,废料、垃圾回收车1辆, 人工淋洒模板边部。甲方提供水泥和养 护材料,一布一膜利用至少6次。两个 作业面乙方共配备:8m <sup>3</sup> 以上水车2台, 徐工953T摊铺机4台,22T单钢轮4台、 26T单钢轮2台,30T胶轮(前6后5轮) 4台,钢轮2台,平地机1台,扫地机1 台,设备要求2019年1月以后出厂。
2	计日工	甲方掌握使用	工日	1000	194.17	3%	200.00	200000	
合计								8349773	

注:1、本《工程量清单》拟定数量仅为合同的基础工程数量,乙方服从甲方调整,具体结  
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数量的增减  
不对单价调整。

2、本《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除摊铺、碾压、洒水车等设备燃油外)相应工程施工  
完工的全部报酬。

3、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  
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4、清单单价中已包含1.5%安全措施费。安全措施费是指包括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人  
员、车辆设备的相关保险,以及乙方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文明施工和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  
费用的总和。在每期计量支付前,中选人必须以安全生产方面费用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  
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收取3万元以内违约金。

5、上表中的完成工程量以底基层或基层顶面面积实际收方计量数量为准,底基层、基层共  
三层施工,面积均按照各层上顶面宽度计算。

6、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部的通知为准,项目部提前5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 二、沥青前场摊铺、碾压清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主要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暂定)	不含税 单价	税率	含税 单价	含税 金额(元)
1	沥青面层摊铺、碾压	上中下面层等摊铺碾压、前场辅助工人、 封层、沥青层清洗、结构物搭接处挂线等	m <sup>2</sup>	2000000	2.37	3%	2.44	4880000
2	伸缩式摊铺机	甲方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月	7	92233.01	3%	95000	665000

3	计日工	甲方掌握使用	工日	1000	194.17	3%	200	200000
4	路口值守用工	甲方掌握使用	工日	2000	194.17	3%	200	400000
5	合计							6145000

注：1、本《工程量清单》拟定数量仅为合同的基础工程数量，乙方服从甲方调整，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符合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工程数量的增减不对单价调整。

2、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单价为（除摊铺、碾压、洒水车等设备燃油外）相应工程施工完工的全部报酬。

3、乙方为完成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

4、安全措施费按清单项小计总额的1.5%计算。安全措施费是指包括乙方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人员、设备的相关保险，以及乙方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和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等费用的总和。在每期计量支付前，中选人必须以安全措施费开具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处以3万元以内罚款。

5、上表中的完成工程量以上中下面层的顶面宽度实际收方计量数量为准，下、中、上面层共三层施工，面积均按照各层上顶面宽度计算。

6、具体进场时间以项目部的通知为准，项目部提前5天通知乙方进场时间。

7、乙方所负责的机械设备性能良好，全部设备应为2017年以后出厂的设备，如因业主要求沥青面层采用全幅摊铺，增加的设备费用已包含在综合报价中。设备进场前，设备相关资料应先报甲方相关部门进行登记，发现不符合要求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场，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备注：此次合同价工期为2021年4月初至2021年10月底，实际进场时间由甲方定，计7个月，如实际工期超过8个月后，甲方将按照设备租金和重庆市人均社平工资补偿乙方费用。

9、乙方要考虑路口值守人员的安排，预计需要提供两个路口值守。

10、乙方报价时填写以下设备租赁单价

施工项目	设备名称型号	单位	机械设备使用费				备注
			数量	使用时间(月)	月费用	费用	
沥青摊铺 碾压	全断面沥青摊铺机(≥15.5m)	台	1	7	240000	1680000	设备计划进场时间为2021年4月初，工期是2021年10月底
	胶轮压路机(30 <sup>1)</sup> )	台	3	7	20000	420000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13 <sup>1)</sup> )	台	4	7	30000	840000	
	小双钢轮压路机	台	1	7	15000	105000	
	12T洒水汽车	台	1	7	14000	98000	
	拖板车	台	1	7	25000	175000	
	装载机	台	1	7	18000	126000	
	小 计	元				3444000	

###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图纸数量	单价	损耗系数 %	交货 时间	备注
1	水稳混合料		t					
2	级配混合料		t					
3	沥青混合料		t					
4	水泥		t					
5	沥青		t					
6	养护土工布		t					
7	养护薄膜		t					

### 甲方提供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到场时间	备注
1	洒水车		台			
2						
3						

### 乙方投入关键人员表

序号	岗位或工种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号	到场时 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永祥				
2	安全负责人	文潇				
3	生产质量负责人	葛怡显				
4	劳资管理员	陈孟				

## 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一条：工程造价范围

含税合同单价中均已包括了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除甲方提供的物资和机械设备外），包括但不限于劳务用工、辅材、小型机具、周转材料、机械设备、施工用车（含租赁和燃油）、自检、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用、冬雨季、夜间施工增加费、24小时抢工费、临时设施费、工地转移费、保险、规费、税金及附加（系指增值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消费税、资源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种应收税费）、管理费、合理利润、劳动保护，以及为本工程修复缺陷的全部费用，含人员工资、医疗、工伤、养老、失业等社会统筹保险费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设备的进出场费等承包本工程应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费用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而必须完成的但在工程范围或工程量清单或详细施工内容中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工作内容，均属于乙方在本合同中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二条：材料管理

#### （一）工程材料质量标准

材料质量控制标准执行“技术规范”的材料标准要求，以及国家或行业标准。

#### （二）甲方对材料的管理

甲方对工程所用沥青混合料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材料未按甲方要求和技术规范使用，有权要求乙方停工、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整改，甲方有权限期乙方出场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三）乙方对材料的管理

1、遵守甲方材料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监督与管理。

2、乙方在施工现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用料管理，零星材料堆码整齐，甲方运输到场的材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和规范要求的内完成。

### **第三条：机械管理**

#### **（一）甲方对机械的管理**

1、根据工程需要，制定乙方主要施工机械最低需求数，并可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出调整方案。

2、对乙方进场机械、设备的型号、技术性能及完好状况进行进场验收，以确定机械设备能符合施工要求，并按照需求进行现场核实和登记建档，乙方应提供设备技术性能等的原始资料。对特种设备要求证件齐全，司驾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进场后需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告知文件由甲方留存，特种设备安装完成，且甲乙双方及安装单位自检合格后，请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后方可使用；非现场拼装的非制式特种设备，设备应有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合格证及特种设备管理部门的检验合格手续。对符合要求的进场设备进行统一标识。

3、甲方定期对乙方机械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并保留记录。

#### **（二）乙方对机械的管理**

1、满足甲方规定的施工机械最低需求表和施工进度需要，保持机况良好、能耗达标。如遇特殊情况需甲方协调，甲方应予以协助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2、负责所属设备的日常管理，建立机械使用台帐并报甲方，配合甲方的检查。

3、乙方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机械设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以及燃油消耗、用水用电和人员、设备的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相应工程价款内。

4、乙方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造成自身及第三者人身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

5、乙方必须为进入现场的自有和租赁机械设备购买保险，机械设备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自然灾害中损毁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

#### **第四条：临时用电**

1、由甲方负责施工、照明用电的设备及费用。变压器的维护由甲方负责，乙方确保规范和安全用电，因乙方原因引起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线路损毁或其他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劳务人员的生活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充分理解进场后的网线电力无法提供并合理安排相关施工项目。

#### **第五条：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应符合“技术规范”中的质量标准要求，满足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满足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中的相关要求。

2、工程质量达到甲方提出的创优目标，产品合格率 100%，优良率 100%以上。

##### **（二）甲方对工程质量管理**

1、监督、指导乙方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检查其运行情况。

2、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应有书面记录。

3、负责工序检查及进行工程报验，施工过程中质量监控，工程完工后组织工程交工验收。

4、指导乙方正确填写各种资料，负责资料审核、报签、汇总和整理、归档。

##### **（三）乙方对工程质量控制**

1、严格按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和经甲方批准（或下发）的施工方案精心施工。

2、协助甲方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3、对施工及检验计量器具定期认证、用前标定，保证自检精度。

4、设专人负责工程质量自检，工序自检合格后持甲方规定的检验资料报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复查，经甲方复查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检验，检查合格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正确填写各种资料，各种表格纸张有偿使用。

5、负责对施工图纸、测量数据进行复核，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甲方核实，对因此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听从甲方指挥，配合甲方对施工所有工序进行试验检测工作。

## **第六条：工程进度**

### **（一）工程进度要求**

工程进度要满足进度计划要求，同时符合甲方总体控制计划及阶段性目标的规定。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工期及甲方工程项目部的进度计划配备相应的保障完成任务的施工人员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必须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进度计划安排施工，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按照甲方下达的节点、月、周计划进行分解施工，月底进行考核。

当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后时，本合同工期按甲方与业主的总合同约定顺延，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乙方生产能力达不到工期要求或在限期内无力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若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则甲方有权减少工程量或终止本合同，责令乙方限期退场。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乙方的退场费、另选乙方伍的进场费和赶工费、另选乙方伍的施工单价与乙方协作单价的差额部分)，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 **（二）甲方进度计划管理**

1、甲方按总体施工计划制定并下达乙方施工的控制计划，并组织召开生产调度会，提出采取的措施。

2、负责对乙方的每日的施工进度任务布署和管理工作，但并不因此免除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的责任。

### **（三）乙方进度计划管理**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下达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生产。乙方应接受和执行甲方发出的一切书面通知、意见、工作指令等。

## 第七条：人员管理

### （一）甲方对人员的管理

1、与乙方签订农名工工资代发协议书，建立民工工资银行卡并按备案的用工花名册和工资表由甲方按时发放民工工资。

2、建立合作队伍用工档案，档案包括：合作队伍用工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等。有权监督乙方与其劳务人员按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工伤保险投保、劳动报酬支付、劳动争议处理、工伤事故处理等。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协调，对不服从指挥的作业人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限期撤换。

### （二）乙方对人员的管理

1、负责建立民工工资银行卡并按向甲方备案的用工花名册和工资表按时发放民工工资，接受甲方的监督。

2、依法用工，与所属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办理国家及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和工伤保险，按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履行合同义务、实施合同权利。各种社会保险、雇主责任险、工伤保险、月度工资发放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3、负责用工纠纷及工伤事故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全部费用。

4、服从甲方合同外工作的临时调用和管理。

### （三）劳务人员的管理

#### 1、人员要求

1) 现场人员结构：劳动者年龄在 18~55 岁之间中青年、身体健康的男性劳动者。统一着装、统一按照实名制进行管理。

2) 场地建设劳务现场人员必须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为标准，否则甲方有权另外组织生产人员施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每个作业面 2 人，具有相应的管理水平和组织能力；紧急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4) 人员技能：参与过相应的公路工程施工及操作熟练；人员的自我安全防范意识。

5) 人员储备：在抢工期阶段或加班时，要求及时补充人员或合理安排作业人员的休息；在农忙期间或节假日时，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满足施工的正常生产。

2、竞选报价中乙方已考虑了 24 小时作业加班人员的劳务工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用或类似类别的费用。

### **第八条：工程变更**

1、甲方下达或提出的任何工程变更均以书面形式下达，由项目部核准签发，任何工程变更均不能使本合同终止或无效。

2、由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须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批准并由项目部签发后方可实施；

3、合同中有相应或相似单价的工程变更项目，参照合同单价执行；没有相应结算单价的工程变更项目，由双方采取重新议价的方式进行确定，报集团公司审批后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 **第九条：结算支付**

#### **(一) 保证金**

中期计量结算时，甲方将逐期扣除乙方结算款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甲方可统筹支配，用于相关项目的费用支出。工程保证金须待项目总体缺陷责任期满后，如无工程缺陷，全部无息返还乙方；如出现工程质量缺陷，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从乙方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内支付。

#### **(二) 工程结算**

##### **1、结算原则**

1) 工程结算分中期计量结算和最终计量结算。其中：中期计量结算按月度

结算，最终计量结算是待工程验收合格后对已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清算。

2) 办理结算时，原则上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结算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亲自到场，乙方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应留甲方财务存档。

2、中期计量结算程序：乙方完成符合结算条件的工程数量，项目应每月及时办理结算。

1) 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填写“工程数量签认单”并签字确认；其中的质量评价由现场质检员签字确认。

2) 项目工程部根据“工程数量签认单”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和乙方负责人现场复核，并经乙方负责人签认；项目经理要对“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3) 项目部对工程部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审核，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按照双方合同办理“中期结算单”，计算人和复核人分别在结算单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4) 项目部在办理“中期结算单”时，应及时向现场人员和相关部门收集整理并核查物资使用、机械使用、临时用工、奖罚的实际发生情况，根据核实结果计入“中期结算单”，相关费用的证明资料应齐全。

5) 项目工程部、安全环保部、物设部、财务部、综合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要对“中期结算单”审核签认，批注涉及工程质量、工程报验、物资使用、物资盘点核算分析、设备使用、民工工资、安全生产费用、其它项目管理费用等方面相关意见，如有扣款及其它费用支付发生，要签署具体意见。

6) 项目副经理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审核把关。如果所结算工程的单价、数量任何一项超出双方合同约定的单价、数量，都须按变更程序处理，并按合同报批程序上报上级单位审批，完善补充协议后，再予以结算。

7) 项目其它副职领导按归口业务要求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平行审核签认。

8) 项目经理对“中期结算单”审核签署意见并上报所属单位结算归口部门。

9) 各单位结算归口部门对“中期结算单”进行审核确认，经结算负责人签认，报主管领导签认，再传递给公司财务部，同时下传到项目。

10) 乙方负责人对“中期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

11) 项目部将上级批复并经乙方签认的“中期结算单”转到项目财务部。

以上约定的程序必须完全履行完毕,并经上述人员签字后,结算单方可生效。

3、最终计量结算程序:当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程后,项目应在3个月内及时办理退场手续及最终结算。

1) 工程部门按现场管理人员签认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总量复核。

2) 由项目工程部门负责人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现场管理人员及乙方负责人现场验收工程实体并确认工程数量、质量缺陷及遗留工程,并经乙方负责人签认;项目经理要对“工程数量签认单”进行把关,并签字确认。

3) 项目部收到复核后的“工程数量签认单”,根据施工图纸、批复的计量进行审核,按照双方合同办理“最终结算单”。

4) 其他程序同“中期结算程序”。

5) 乙方负责人对“最终结算单”进行签字确认后,双方签订“最终结算协议书”。

6) 项目部将上级批复并经乙方签认的“最终结算单”和“最终结算协议书”转到项目财务部,退场手续一并转交。

办理最终计量结算时,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应在15天内书面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乙方对甲方的最终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已经认可。

#### (四) 支付

1、工程结算款支付周期视乙方施工相应工程业主计量支付款到位情况进行支付。待乙方所承担工程任务完工后,经验收合格,办理相关退场手续,并经公示确认民工工资支付完毕后,除质保金外甲方支付剩余的金额。

2、乙方承诺严格按以下条款履行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并保证合同、资金和发票三流一致:

1) 每月完成工程结算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当于发票金额的款项,由此引发的所有

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负。

2) 因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发票票面信息不真实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或被认定为虚开等，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或差额纳税损失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纠纷或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增加的成本费用等损失。

4) 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与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指定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办理当期发票交接手续前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或损毁，由乙方承担责任。

5) 如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6) 如取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7) 甲方在取得乙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将款项按合同约定汇款至合同约定的乙方银行账户。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改账户时，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付款时应优先支付乙方应付民工工资，并监督乙方将民工签字的工资发放表复印并张榜公布，五日内无举报者，乙方凭结算单和民工工资发放表（留复印件）领取余下应支付工程款，并优先扣除超限额材料款、设备租用款（或台班费）、其他代付款、乙方借款、违反安全制度罚款、违约金和当地拖欠的其他款项。

4、按规定无息返还两项保证金。

## **第十条：资金管理**

### **（一）甲方对资金的管理**

甲方负责合同约定工程款的支付，负责拨付工程款的监督和管理。包括：对乙方财务账务审计、大额支付款项的审批、工资发放的监管、外欠款项的监察等，严格控制施工期间的款项外流。

### **（二）乙方对资金的管理**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工程款的支出优先用于人工工资的发放、当地赊欠及工程急需材料、设备等费用。乙方应在每次支取工程款时提供拟发放人员工资表、材料采购或机械租赁费用凭证等为依据的用款计划，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并监督使用。施工期间，工程结算资金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或暂停支付或终止合同，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应按挪用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若有违反将按相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将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另行安排协作单位，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除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

3、乙方人员、设备未按计划进场，经甲方警告后仍未能在限期内进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对工程质量控制过程中存在的隐患和工程质量中存在的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修复或返工，乙方应无条件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损失乙方自负。如乙方无力或不愿修复或返工的，甲方可以自行安排乙方伍进行，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并根据修复或返工的天数，按【1-5】万元/天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当乙方工程质量给甲方造成名誉或其他损失时，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赔偿或支付违约金，以及减少工程数量甚至终止合同。

5、若在业主或其上级管理部门的施工质量、进度、管理、安全等方面的检查中，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罚款的，甲方将按其罚款的两倍扣除乙方的工程结算款。若由于乙方原因影响到甲方对主合同的履行，由此引起业主分割工程、甲方失去业主的奖励等后果，乙方要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包括期得利益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

6、乙方自行提前退场或因未满足甲方的施工安全、质量、进度要求和现场管理，甲方要求乙方提前退场时，甲方对乙方人员、设备进出场费概不负责，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对应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 80% 结算。

7、乙方未能按合同工期完工，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的延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处理好与工程相关的债权、债务，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因此引发的经济纠纷或诉讼，乙方应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双倍赔偿。

9、乙方对外签约或行文不得冒用甲方名义或加盖甲方印章，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得到赔偿并保留法律诉讼和追究乙方其他责任的权利。

10、乙方有违法违规或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

11、无论任何原因出现阻工、罢工、闹事、与项目部冲突的事件，对当事人必须从严处理，赔偿损失并清退出场，同时对乙方给予 20000 元/次的处罚，造成损失的在当期结算款中扣留。

12、保护施工场地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废料不能随意倾倒在路面上、拌合场或路肩等可视范围内，应倾倒在甲方指定的位置并覆盖泥土。随意乱倒的施工垃圾，经确认后，甲方将对乙方给与 5000 元/次的处罚。

13、施工计划安排必须服从项目部安排，如不服从项目部安排的管理人员或工人，项目部要求更换工作岗位或作清退处理的必须无条件执行，同时给予 1000 元/次的处罚。

## 第十二条：考核及奖惩

1、甲方将不定期的召开生产调度会，通报合同履行情况，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履约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有权提出并经协商确定额外专项奖惩措施。

2、合同履行考核结果的奖惩在当期工程结算（或决算）中兑现。

## 附件 1：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确保优质高效完成本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有关廉政规定，甲、乙双方在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建设施工合同和廉政合同，自觉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标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和出国出境、旅游等所提供的方便。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销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的乙方伍。

(五) 甲方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并予以制止。

(六) 甲方发现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 应当向乙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承担的费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违法违纪活动。

(五)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以个人名义私下向其推销施工材料、出租机械设备和安排个人乙方伍等不正当要求。

(六) 乙方发现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 应当向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人员)反映、建议对责任人进行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 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应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情节严重的, 甲方将上报上级单位将乙方列入“黑名单”队伍, 取消其甲方公司承揽工程的资格。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工程(劳务)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与主合同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及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章）：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章）：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内容，进一步明确在施工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质监局下发相关规定等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总承包制度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签订本责任书。

本责任书为合同补充条款，在双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责任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履行。

安全目标：

- 1、不发生责任死亡事故。
- 2、重伤频率控制在 0.5%以内；负伤频率控制在 6%以内。
- 3、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杜绝火灾、机械设备事故、杜绝职业病、环境污染、疫情、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4、特种设备（取得使用登记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 5、隐患整改率 100%。
- 6、全员安全技术交底、教育、风险告知率 100%
- 7、工区及协作单位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专职安全员配置率 100%
- 8、各工区每日班前安全活动开展率达到 100%；

9、安全巡查系统施工区域使用覆盖率 100%；

10、进场人员保险入库率 100%；

11、危大工程视频监控率 100%；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

二、甲方应履行如下职责：

1、组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一体化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的同时必须先落实安全技术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禁止野蛮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4、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报告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乙方对本单位施工中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必须履行如下职责，如未履行，500~10000 元/处罚款：

1、乙方进场前，必须和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协作队伍（劳务班组）成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专职安全员并由协作队伍公司下达授权委托书，明确相关人员（现场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工作的管理，履行其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对所辖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工作负责。

3、对特种设备及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并坚持现场检查验收制度，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特种设备必须经国家法定部门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后方使用。

4、施工人员进场前应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安全学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操作规程，做到预防为主，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对现场作业人员

的安全教育，并形成书面记录。

5、协作队伍（班组），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每日班前安全活动，结合安全巡检 APP 系统打卡，未参加班前安全活动人员，禁止作业。

6、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参加工地安全生产例会，安全工作会议，执行会议决定。

7、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必须实行先教育（考核合格）后上岗的原则，即经过入场教育、安全技术交底，风险告知，此三种资料，为一套完整入场手续，禁止代签。

8、进入现场的施工作业人员应登记造花名册收集身份证复印件，并及时录入工伤保险系统承保人员名单，有人员调整时，要立即报告甲方，并进行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件的人员。

9、协作队伍（劳务班组），授权的现场负责人（班组长）、专职安全员必须严格执行旁站施工。

10、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会议学习教育，（签到表、记录、照片）同时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资料严禁代签。

11、对各级签发的安全隐患整改，积极有效落实按照“三定原则”整改，

12、严格遵守国家、交通部、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等，安全管理制度。

五、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等执行，对乙方不履行职责，以及在施工生产中不遵守安全纪律和安全技术规程，由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开出罚款单，在当期工程计量款中统一扣除。

此安全生产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截止日期为工期完工时间。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 附件 3：环境保护协议书

### 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工作，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本着依法合规原则，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共同签订本“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责任：

1、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认真执行上级对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识别、评价环境因素、重大环境因素，制定环保管理办法和应急预案。

2、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环保责任人及所有进入甲方施工现场工作的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并逐次逐人对培训教育情况进行签认和记录。

3、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并根据分部分项工程情况对乙方全体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进行环保技术交底和应急预案交底。并对交底内容和交底人、被交底人签认记录等进行登记备案。

4、甲方须对乙方及其人员、设备等进行审核，保证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

5、甲方对乙方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处理。甲方根据乙方接受环保管理和环保隐患情况，有权进行处罚、停工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乙方责任：

1、乙方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如住建部“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未及时进行覆盖、禁止露天焊接等，自觉接受甲方环

境保护管理，服从并落实甲方各项环境保护指令和要求。

2、乙方有责任对环境保护加强管理，制定并提出环保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组织所属的管理、技术、作业人员贯彻执行。

3、乙方须保证环保责任人和全体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组织的环保培训教育，并组织、监督在施工生产中执行。不得安排未参加过环保培训教育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

4、乙方须保证环保责任人和全体相关施工管理、技术、作业人员接受甲方进行的环保交底，并组织、监督所属人员在施工生产中认真执行交底内容。不得安排未接受环保交底的人员上岗。

5、乙方须保证乙方及其人员、设备等的环保资质、安全环保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乙方人员须学习、掌握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技术规范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接受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的处理决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节能减排协议书

### 节能减排协议书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全面实现节能减排目标，落实节能减排责任制。在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基础上，围绕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污染物排放等重点工作，共同签订本协议书。

####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要将劳务分包工程的节能减排管理工作纳入总体工程的管理范围内，实行统一领导、对口管理。建立健全行之有效的节能管理体系和监督管理机构，配置专职的节能减排管理人员。

2、用于劳务分包工程的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由甲方对其机况进行全面的检测，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节能减排要求；对于不能达到新的效能水平的落后设备和装置一律不准用于工程施工。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的培训，提高全员节能减排意识、业务水平和操作技能；对口部门要对乙方进行节能减排指标和相应检测手段的合同交底，包括能源因素的识别和控制措施。

####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提供的全部设备和机具必须符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节能减排要求。

2、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建筑节能指标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和标准。

3、加强分包工程的过程控制和质量控制，优化生产工艺和流程，降低噪声和污染，特别是重要部位的质量控制，保证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和有关节能标准规定。

4、乙方的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用电管理，厉行节约，要符合节能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乙方（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方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农民工工资代发协议书

甲方: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甲乙双方签订《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合同》,甲方将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 LM04 标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给乙方实施。根据《关于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及银行代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该款项由农民工工资银行专用账户代发,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事宜协议如下:

一、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款已达到《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且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的民工工资金额小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款金额的前提下,甲方可接受乙方委托代付民工工资。

二、乙方委托甲方代发农民工工资,应当每月按时将施工班组签字、农民工本人确认签字、且乙方盖章确认无误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报送甲方,乙方农民工实名登记,工资金额、农民工工资银行卡等信息的真实性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代为支付的民工工资款在甲方对乙方的计量款支付中等额扣除。甲方只是代乙方支付民工工资,该代为付款的行为不代表甲方与本次代付工资的乙方民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

### 四、农民工工资发放及考勤

1、乙方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乙方应将农民工人员信息(包括劳务公司与工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工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2、乙方应当对项目施工现场的农民工进行登记造册,注明工种、所在班组、工资标准等。

3、乙方委派\_\_\_\_\_为劳资管理员,负责农民工进出场登记、用工考勤及计量、工资编制、审核、上报、发放等工作。

4、乙方派驻到本工程的全部施工人员的五险一金、个人所得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涉及到五险一金和个人所得税相关的法律问题和税务相关事宜均与甲方无关。

### 五、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存在伪造出勤信息、提供虚假身份信息套取工资、高估冒算超出费用的情形，每出现一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代高飞 系（申请人名称）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周雨轩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签订广连高速公路路面工程LM04 标水稳、沥青前场摊铺碾压工程合同协议书，负责合同的执行、结算、支付等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410260330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500234198509104400

2020 年 3 月 5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附：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双面  
复印件





## 附 2：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h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1>	
(副本)	
企业名称: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B幢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500112709382798U
法定代表人:	代高飞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50048618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 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0年8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a href="http://jzsc.mohurd.gov.cn">http://jzsc.mohurd.gov.cn</a>	NO.DF 00047477

### 附 3：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序号:03100 09203 20200 71015 5657  
账号/卡号:31000 21519 02463 1142  
验证码:FD956 95020 11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31000215190246311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较场口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代高飞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530073404003



2020 年 07 月 10 日

附 4：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安全生产许可证</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编号: (渝) JZ安许证字 (2004) J001019-01</p> <p>单位名称: 重庆通力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p> <p>主要负责人: 代高飞</p> <p>单位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南路52号B幢3-1</p> <p>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p> <p>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p> <p>有效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p> <p style="font-size: small;">(请于2023年11月10日到期前3个月申请)</p> 	 <p>发证机关: 重庆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p> <p>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p>
<h2>延 期 核 准 栏</h2>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_____ 至: _____</p> <p>延期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_____ 至: _____</p> <p>延期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p>经审查, 准予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三年。</p> <p>自: _____ 至: _____</p> <p>延期核准机关 (章)</p> <p>年 月 日</p>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制